

大使命的古今觀(二)

神與人有約

他們在幹嘛？



今年教會的主題

"Tell it often, Tell it well,
隨傳隨[道]"

- 原意大概是“無論到哪裡，就在那裏傳道”
是不是說在哪裡都不重要？
- 從搬家到隨意走動，他總是選擇留在自己喜好、安適的範圍中裡
- 這樣“隨”，可以完成“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”？
- 這一堂思考：神要他的子民去哪裡？
- 下一堂再談：如何傳、如何道
- 讀經前請一同禱告。

讀經：創12:1-4

- 創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-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

先看前面說了些什麼？

- 在創1:28神要亞當夏娃“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”
 - 生養眾多有神形象的人，就是像基督的人
 - 遍滿地面，遠近的萬國萬民
 - 要治理這地，就是活出神在他們生命中掌權的價值觀
- 但是亞當夏娃卻墮落，“搞砸了”神的心意
- 在創3:15，最早的福音裡，神咒詛蛇與地，卻沒有咒詛人。神並要設立女人的後裔，來扎碎蛇的頭
 - 並且在他們被趕出伊甸園前，創3:21說”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”
- 神呵護他的精心傑作，人應該體貼神而順從向善。

5

若果真如此，為什麼要有救主？

- 弗1:5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
- 亞當夏娃的兒子該隱，殺了弟弟亞伯(創4:8)
- 亞當到挪亞共10代。結果創6:5-6說
 -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6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
 - 亞當夏娃所在“生養眾多”的托付上，是失敗的
- 神降了洪水，除滅了一切的惡(創6:9)，神使挪亞一家八口，及各類的走獸進入方舟裡得逃生
 - 方舟就是基督的模子
 - 洪水後神又要挪亞“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”(創9:1)。

6

“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”(創9:1)

- 挪亞三子閃、含、雅弗，承受了生養眾多的任務
- 創9:26-27，(先知挪亞)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27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；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
- “耶和華閃的神是應該稱頌的”是閃的極大榮耀
 - 600年後，神才對摩西自稱“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(出3:6, 15-16)
 - 含的後裔迦南族人，繼承了含道德敗壞的屬性，被咒詛，作閃的奴僕。他們擁有的迦南地，將被閃的後裔擁有連雅弗都沾到好處(意味著其他的世人)
 - 神要透過閃及他的後裔，成為世人的祝福
- 那麼結果呢？

7

一個閃的後代：亞伯拉罕

- 亞伯拉罕，先前叫亞伯蘭，是閃的後代
 - 亞伯蘭是挪亞第10代後裔(創 11:10-32)，就像挪亞是亞當的第10代後裔
- 他起初還居住在吾珥
 - 當時是一個極富裕又繁榮的城市
 - 但也是拜偶像之地
- 書24:2裡，約書亞對眾民說：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…』
 - 閃的後代亞伯蘭和他的父親他拉，都曾是拜偶像的人
 - 真令人唏噓。

8

亞伯蘭的背景

- 挪亞是一個義人，但是兒子閃的後代，卻拜了偶像
好像“生養眾多”亞當夏娃失敗了，挪亞也失敗了
是否意味著“神失敗了”呢？（不，下一堂回答）
- 不是所有閃的後代都沉淪到此地步。當代的約伯、
麥基洗德，都是義人。但卻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
- 今天創12:2裡，神說要亞伯蘭成為大國。創17:2裡，
神說“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”
我們要問憑什麼這回亞伯蘭必定會成功？

9

從他拉與亞伯蘭拜偶像來看

- 可見獨神觀的信仰，並不是從多神觀演進而來的
因為人人墮落，也沒有能力醒悟過來
人只會漸漸遠離獨一的真神，去崇拜受造之物--偶像
- 人能成為義人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慈愛
- 亞伯拉罕就是一個例子
他不是第一個因信稱義的人，他的信心也不完美，甚至
有時軟弱到叫人難以置信的地步
但是因為神的恩典，使得他能與神同行，成為人類歷史
裡，跨宗教被尊崇的人。

10

今天經文的背景

- 創11:31-32，“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
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
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；他們走到哈
蘭，就住在那裡。32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就
死在哈蘭”
他拉已經帶了全家準備要去迦南地了
顯然走到哈蘭，他拉可能病了，走不動了
結果他拉就死在哈蘭
這時…

11

創12: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 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- 他拉已經帶亞伯蘭離開吾珥，往迦南地去
顯然耶和華要亞伯蘭“離開本地”不是第一次
徒7:2-3，司提反說“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
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和親
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』
顯然亞伯蘭聽了就轉告他拉，神使他拉覺醒，並聽從神，
因此才率了亞伯蘭、撒萊、羅得等人，離開吾珥往迦南走，
走到了哈蘭
- 神自己動工，把他們從拜偶像裡拯救出來
創15:7說“耶和華又對他說：『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
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”。

12

創12: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- “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”，是對能承襲的家族土地、名聲、產業，都宣告棄權
- “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”——神會指示他是否抵達要他沒有目的地就動身。結果亞伯蘭就出去了(創12:4)不知那裏有什麼？要作什麼？如何謀生？如何取得土地？到了示劍神才指示：就是這兒，要把這地賜給他(創12:7)
- 亞伯蘭築壇感恩，是否因成了地主，不必再漂泊？
亞伯蘭連家族葬身之地都要花錢買(創23:13)
何況迦南還不能給他，還要等600年(創15:16)
最終靠繼承摩西的約書亞，率領以色列人打下這片土地。

13

那麼爲什麼亞伯蘭感恩、築壇？

- 他體會了神的慈愛，神居然向他顯現，並將他的心意告訴亞伯蘭
他知道神還將繼續向他揭曉神要他作什麼
這種與神親近的期盼，應該是最大的喜悅
- 讓神帶我們出去，最美好之處是？
經歷神的同在，而不是抵達合自己口味的地方
當初亞伯蘭信心還小，不知往何處去是恩典，免得困擾。

14

創12: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- 神召亞伯蘭出去，並不是去一個比吾珥或哈蘭較聖潔、美好之地。反而是一個拜偶像，但更邪惡，又被神咒詛的迦南人所居住之地
- 神要他到咒詛之地，去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，叫人心回轉，尊主爲大。化咒詛爲祝福
- 所謂“道”，就是神那有能力、有行動的話語
神啓動了“生養眾多”的應許
- 接下來是神要與亞伯蘭立約的宣告。

15

2我必叫你成爲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爲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
- 這是立約的口氣，是神不能更改的定旨
- 大是有偉大、高貴、優越的素質
大國保證他一定有後裔，而且人數不會少
75歲的亞伯蘭，年長無子，你認爲他聽了心情會如何？
- 亞伯蘭等到85歲，大國等不及了，讓撒萊的使女夏甲和他同房，先生下以實馬利再說(創16:15)
並不是亞伯蘭肉身生的才是他的後裔神說那不是他應許的、不算數。再讓他等了15年。
- 因爲應許的是後生的以撒，他預表基督耶穌
大國是藉著基督耶穌而生，那群因信稱義的人所組成

16

…我必賜福給你…

■ 神的祝福有永恆的與暫時的

暫時的包括保守脫離凶惡，賜恩惠、平安，和為他量身訂造所需的物資。對亞伯蘭而言，包括大國需要的土地

永恆的包括叫人蒙恩得救，與他相親近並永遠與神同居

■ “你也要叫別人得福”是個命令

神先賜福給亞伯拉罕，然後才命令他去成為別人的祝福

■ 亞伯蘭從75歲蒙召到175歲離世，總共100年，他還不是大國，更談不上叫別人得福

顯然“要叫別人得福”不是單單給亞伯蘭一人的，因為“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”（創17:7）

■ 你蒙了福嗎？那麼你如何叫別人得福？

17

…叫你的名為大；…

■ 名代表一個人可辨識的屬性、或性格

耶穌基督被稱為“以色列的聖者”，因為他聖潔的特性

■ 神要叫他的名為大

是來自神的美名，而不是“浪得虛名”

■ 對比創11章所說，人們驕傲，不要遍滿地面，反而要聚集，一同來建造巴別塔，好“傳揚我們的名”（創11:4）

結果神打散他們的言語，不能相處而四散

今天人們，甚至包括基督徒的圈子裡，也有不少人想盡辦法，要建立“自己的大國”，傳揚“自己的名”

18

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…

■ 咒詛（qalal）有兩個意思

惡意攻擊人的謾罵（出21:17“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”；利19:14“不可咒罵聾子…”）

指被神審判、定罪的下場（創3:14裡的蛇、3:17的地）

■ 人沒有辦法阻擾神要亞伯蘭成為大國的心意

就像中國人說“順我者昌、逆我者亡”。

19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

■ 神與人所立的“約”，並不等同人與人利益交換的合約，而是宗主國和附庸國立約的關係

合約一方違約，合約就失效

但是神立的約是永續的，不能因另一方違約而被廢止

■ 人們都誤以為婚約是一張合約書

婚約並不是建立在互相交換誓言的條件上，而是無條件的在愛與服事裡的承諾。就像

賽49:15 “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”。

20

12:1-3節神和亞伯蘭立約的內容

賜迦南地 (12:1) --天國

成爲大國 (12:2) --普世教會

蒙福人作爲萬族的祝福 (12:3)

• 立約的順序來說：

創12:1-3，神先聲明他要與亞伯蘭立約的內容

創15章，亞伯蘭問神，約何時生效？應許何時實現？神告訴他這約要到等獻祭後，才開始生效

創17章，然後神賜名亞伯拉罕給亞伯蘭，

並設立這永恆之約的記號--割禮

最後約的應許，在以撒出世時，開始展現出來 (創21:1-7)。以撒預表主耶穌的來臨

• 這約是關乎萬民，因爲有末世的審判。

21

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

■ 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那麼今天有多少人超過75歲呢？

■ 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，是神給亞伯蘭和他子孫的命令

我們既然承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(羅4:16)。那麼你是否與神有約？

■ “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”

因爲他出去了，神的約就開始啓動

我們何時開始要走出去？第一步要怎麼走？

認知大使命的精意！

22

有問題嗎？

23

創17:1-7

創17:1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2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3亞伯蘭俯伏在地；神又對他說：4「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5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爲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
6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7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

24

創17:8-11

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9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」

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11你們都要受割禮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